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

汕环海丰函〔2020〕238号

关于海丰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县捆绑 PPP 项目大湖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丰云水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海丰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县捆绑 PPP 项目大湖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汕尾市海丰县大湖镇山脚村与石牌社区中间道路（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E115° 33' 54.67"，N22° 49' 30.00"），占地面积 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45 平方米。污水处理厂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沉砂池+膜格栅+厌氧+缺氧+好氧+缺氧+MBR 膜+消毒池”的污水处理工艺，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300 吨/天，项目总投资 63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34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污水管网 4.1km（包括主次干管 2.6km、支管 1.5km）。

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防范水土流失，合理组织施工，采取施工场地围挡、临时隔声、洒水抑尘、产尘物料密闭运输、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回用等措施，减少粉尘、废水、噪声、建筑垃圾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污水处理方案和设备选型，落实污水收集管网防渗、防腐等措施，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污水排放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恶臭气体产生单元的防治措施。加强厂区周边绿化建设，对产生恶臭气体单元应采取加盖密封，臭气经除臭装置处理进一步降低恶臭废气的影响，确保恶臭气体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中的较严值要求。

（四）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设机械设备，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采取防震、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建立污泥管理台账，按规范妥善处置污泥及脱水泥饼，项目污

水处理厂污泥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处置，沉砂、生活垃圾等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厂内固废临时堆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规定建设。

（六）制订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管网和运行设备的维护及管理，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定期检修运行设备和环保设施，发现隐患及时处理，杜绝非正常运行工况或事故排放对环境产生影响。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排污许可手续。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5日印发
